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平顶山市慧才时代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余继征、申战宇：

关于本院执行薛光军与申战宇、鲁山县金海龙商厦商贸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慧才时代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杨晓波、余继征、周乐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恢 391 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六十六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恢 391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